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本公司”或“公司”）认购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定向增发股票暨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民太安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00,000 股（含 2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400,000 元（含 71,4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华安保险为民太安本次定向增发的优先认购主体，可认购数量为 1,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55 元，认购金额合计为 2,550 万元。

经外聘机构（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公司项目组对项目开展的研究和分析工作，最终经公司投资

管理业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总裁批准，公司以 2,550 万元价格认购民太安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共计 1,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与民太安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款项支付将于民太安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公告规定时间划款至规定账户。

（二）股票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民太安

证券代码：833984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董事会秘书：陈亮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8 楼
(地址工商变更中)

民太安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2015 年 10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民太安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10 月 27 日，民太安在新三板正式挂牌。民太安是一家财产保险公估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2019 年上半年民太安已实现营业收入 25,359.88 万元，净利润 737.99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民太安资产总计为 37,310.91 万元，净资产 25,472 万元。本次交易前，民太安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4,000,000	37.67	流通股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7,777,778	19.38	流通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19,637,255	13.70	流通股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公司	10,700,000	7.46	流通股
陈亮	个人	6,000,000	4.19	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吴怡	个人	4,000,000	2.79	流通股
胡永祥	个人	3,800,000	2.65	流通股
深圳市融祥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公司	3,600,000	2.51	流通股
平奋	个人	3,000,000	2.09	流通股
丰明君	个人	1,704,000	1.19	流通股
合计		134,219,033	93.63	

二、交易关联关系说明

华安保险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 1.8 元每股,现金向民太安出资 5,000 万元,共 27,777,778 股,持股比例为 26.14%。2015 年 10 月 27 日,民太安在新三板挂牌。经过数次增发变动,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公司持股数未变,持股比例被稀释到 19.38%,仍为民太安第二大股东。

根据持股比例及相关章程的约定,我公司向民太安派驻了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我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童清先生为民太安董事,我公司副总裁于凤仁先生为民太安监事。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保险公司关联方,我公司董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对民太安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民太安系我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及第十条的规定,“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属于“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

运用和委托管理”，构成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我公司认购民太安定向增发的股票属于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 2,550 万元，属一般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民太安 2018 年至今已进行了 3 次定向增发，3 次定增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2.55 元。本次定增发行价格也为每股人民币 2.55 元。该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上一轮定增(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告发行预案，4 月 10 日正式发行) 价格（每股人民币 2.55 元）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增资后，民太安总股本为 1.71 亿，估值为人民币 4.36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署完毕，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约定，华安保险以现金认购民太安本次增发的 1,000 万股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2,5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55 元/股。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方式进行，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将在民太安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规定日期、缴款方式划

款至其规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发行人及认购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且认购方收到发行人股东会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有效决议之日起生效。

协议于下列情况下终止：

在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期间：

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协议可以解除并终止履行：

（1）出现了任何一方无法预料且无法避免，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实上的不可能性，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2）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3）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或情况，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协议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4月30日，我公司2019年第七次投资业务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民太安定向增发股票暨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5月6日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民太安定向增发股票暨一般关联交易的请示》。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9年4月30日，我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投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委员8人，实到委员8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认购民太安定向增发股票暨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研究讨论，全部8名应到委员100%表决赞成（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认购民太安定向增发股票暨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投资业务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9年5月6日，公司总裁在公司公文签报《关于认购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请示》中签署同意意见。

以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公司本年度（截止6月30日）与民太安除本次交易外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金额22,862,836.90元，本次交易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48,362,836.90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